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内蒙古长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散热器和5万吨光伏超导线缆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| |
| 建设地点 |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产业园核心区内东西主干道以北、汇泽路以东、管委会大楼以南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110°7′27.51899″北纬40°33′41.44202″。 | |
| 区域评估情况 | 名称：《内蒙古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 | |
|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、2023年10月18日、内水便函[2023]380号 |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水保公示网 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\_detail.html?id=474862 | |
| 起止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6日 | |
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 |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内蒙古长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9 | |
|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产业园区核心区 | 电子信箱：/ |
| 法人代表：陈\*\* | 联系电话：177\*\*\*\*\*\*50 |
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陈\*\* 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 13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10 | 联系电话：  177\*\*\*\*\*\*50 |
|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|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.567万元。 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|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